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出售智趣之51.46% 股權以收取買方
之代價股份及現金款項；

及

(2) 主要交易：
收購買方之股權－
代價調整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本集團於上海智趣廣告有限公司（「智趣」）之權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根據買方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

- (i) 基於智趣二零一八財年之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特別審核報告，智趣二零一八財年之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7,701,500元，低於智趣二零一八年目標經營溢利淨額（即人民幣98,020,000元）；
- (ii) 鑒於智趣二零一八財年之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為人民幣7,701,500元，按照該通函第16至17頁所載公式及機制，故二零一八年調整金額將為人民幣402,738,466.59元；及

(iii) 二零一八年調整金額將由原先向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配發及發行買方股份支付，而倘該等股份不足，則由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以現金支付。鑒於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不再持有任何買方股份，彼等將須以現金方式向買方作出補償。於有關二零一八年調整金額的補償方案獲買方股東批准後，買方將向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發出要求補償的通知。倘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於發出要求通知後三十日內未足額償付二零一八年調整金額，則迹象應以其持有的45,779,220股買方股份償付二零一八年調整金額，倘該等股份不足，則以現金方式支付，上限為人民幣25,510,009元（即迹象就收購事項所收取的現金代價）。此外，迹象將亦須退還有關其收取買方的買方股份的現金紅利，該金額乃根據迹象須予支付的補償金額釐定。倘仍出現不足以償付二零一八年調整金額的情況，則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共同承擔有關款項）將須以現金方式向買方作出補償。買方將就上述補償方案尋求其股東的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買方就償付二零一八年調整金額發出之任何要求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透過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項之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代表董事會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峻森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三名執行董事，即許峻森先生、林靜儀女士及林佳慧女士；及(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李勤輝先生及何建偉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